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台(89)技(三)字第 89122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9)技(三)字第 89134784 號函核備修正第十條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89)技(三)字第 90059728 號函核備修正第七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91)技(三)字第 9116559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三條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8584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48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55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一〇二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育亞(人)字第 10300005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046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10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一〇七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一〇八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4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一一〇學年第一次(總次第六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育亞(人)字第 1100006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一一一學年第二次(總次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育亞(人)字第 1110010282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其他學術單位應設立相當系、院等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薦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但不得審查教師一般升等案件。
- 第 三 條 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十一人至十九人組成之，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

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具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自助理教授推選之，其人數以三分之一為限），每學院級學術單位一人，但教師人數逾十五人時，每逾十五人增加一人，同系（所）、學位學程者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以二人為限。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各學院級學術單位得各增選候補委員一至二人。

未兼行政或董事職務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各學院具教授資格職級委員至少一人。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於會期中出缺或連續兩次無故未出席，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由所屬學院級學術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隨其行政職務期滿而卸除。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應由校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 六 條 各級教評會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各級教評會審議聘任、升等、延長服務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對於有關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審議，出席委員人數及出席審議通過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八 條 對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案如事證明確，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及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

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三、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校教評會審議之申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做成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

申復案之受理與審議均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同一申復案被否定後不得再提申復。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其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校教評會決議之案件，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若認定決議案具有程序瑕疵、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勢變遷、顯不適當之虞、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經三分之一以上之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長核定後，移送校教評會復議，復議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對同一案提起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各學院級學術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設置院教評會，分別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各系級學術單位設系級教評會，分別由各系級主管（或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院教評會設置。

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以審議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有關事項，並應作成紀錄，記載議決事項。

前項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學術單位自行訂定，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校置有專任教師編制之教學單位，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